

环卫车辆加油服务合同

甲方：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焦作市宏达加油站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

甲方：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焦作市宏达加油站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环卫车辆加油服务合同如下：

一、项目服务内容

保障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车辆加油。

二、费用支付与结算

1. 甲方每次结算价=当期官方成品油政府指导价*(1-1.5%)。

2. 付款方式：由甲方付款，每季度末次月 15 日前以转账方式支付上一季度的燃油费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结算票据(投标人报价折扣后的价格)及加油清单。

3. 本合同优惠率：1.5%

三、供油要求

1. 乙方应按照行业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，提供 24 小时为环卫车辆加油服务，包括：国标汽油 92#、柴油(0#、-10#)。

2. 乙方应稳定油源渠道，保证油品的质量，正常情况下不断油、不停供，不销售不合格产品。在油品资源紧张时期，应优先

保障甲方用油。乙方供油优惠率，无论因什么原因(包括油源紧张、价格调整、政策变化等因素)，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改变。油料价格调整前 1—2 个工作日内，应书面通知甲方，并附上相关文件。

3. 乙方应严禁用油卡(票)内金额兑换其他物品或换取现金。

4. 乙方应确保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不短斤少两。如供油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补足油量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5. 乙方应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，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。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，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，应负完全赔偿责任。

6. 乙方只服务甲方在本加油站备案的车辆，严禁为未备案的私家车加油，查实一次赔偿甲方损失 1—5 万元。

7. 乙方如发现甲方加油员或驾驶员有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应及时反馈给甲方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服务应满足相关要求，由于服务不到位造成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。

2. 乙方应保持各岗位人员相对稳定，服务人数须满足甲方要

求，报价须满足各岗位人员职数、人员素质和条件。

3. 按甲方要求，每月 1—5 日，按统一格式向甲方提供上月的加油车辆信息、加油清单等资料，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。并提供发票。

4. 作业服务期内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乙方的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。

5. 乙方工作中应注意安全防范，如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，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。

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。

七、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；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。

八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或投诉，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。

九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，按国家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：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：焦作市宏达加油站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日期：2025年11月5日